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31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1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3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1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02115 元

最高限价：130211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招标 -2025-31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 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1302115	130211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金水区总医院采购一批护理床、气垫，包含双摇护理床、手动居家护理床、电动居家护理床、气垫等货物及伴随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联系人：刘斌

联系方式：0371-65398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联系人：刘斌 联系方式：0371-653988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1
1.2.1	项目简要说明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金水区总医院采购一批护理床、气垫，包含双摇护理床、手动居家护理床、电动居家护理床、气垫等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供货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1.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p> <p>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2. 2.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 3.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5.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0元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各单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食品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 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3.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
	单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制单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		0-30 分	<p>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20%</u>的价格扣除。</p> <p>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评审报价”即评标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50 分)	1	技术参数	46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46 分。</p> <p>所投产品参数中，每有一项技术参数及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2	节能	2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3	环保	2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0 分)	1	供货方案	7 分	<p>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交付验收等）进行评价：</p> <p>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的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交付验收等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有基本的供货方案，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有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交付验收等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供货方案较为简单，有简单的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交付验收等方案，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有制定全面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很好确保供货质量的，得 3 分；</p> <p>有制定相应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供货质量的，得 2 分；</p> <p>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简单的质量控制措施，人力、物力投入安排不能保证货物质量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措施不得分。</p>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商务部分 (10 分)	1	售后服务承诺	6 分	<p>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 问题解决响应时间、2. 备品备件保障承诺、3. 质保期内承诺、4. 质保期外承诺等。</p> <p>根据采购需求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针对性强且能给采购人提供实际好处的承诺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注：此项最高得 6 分。</p>	
	2	质保期	1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基础上，承诺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3	交货期	1	交货期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每少 5 天，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4	合同业绩	0-2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的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 (9) 单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

(10)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

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2、**本项目最高限价：** 1302115 元；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其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5、对供货期的要求：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6、付款方式的要求：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有效发票及采购人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

7、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9、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金水区总医院采购一批护理床、气垫，包含双摇护理床、手动居家护理床、电动居家护理床、气垫等货物及伴随服务。

最高限价： 1302115 元

(1) 技术要求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双摇护理床	床位尺寸：2000*900*500mm±50mm 1. 背部调节高度：0° -80° ±5° ； 2. 腿部调节高度：0° -40° ±5° 技术参数： 1. 床体静态可载重≥240kg；背板动态载重≥170kg。 2. 床框采用≥30×60×1.5mm 矩型碳素钢管焊接；精度高、强度高、金属熔深大。 3. 背部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双支撑件一体冲压成型并具有加强筋功能有效转移床板的部分承重于床梁；背部同时具有手提式易清洁装置。 4. 床面板采用≥1.2mm 冷轧钢材一体油压成型，床面带有透气孔，透气防湿，预防褥疮。 5. 床体金属表面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环氧树脂保护膜+树脂粉末涂层，达到内外防锈；经电泳静电喷塑处理工艺，抗酸碱腐蚀，防霉，耐褪色。 6. 摆杆系统：撵杆为含油带极限位置双向保护螺杆。采用高强度轴承钢制的螺杆，丝杆万向节采用 45#精	套	110	2580

	<p>钢制成，双重保护。</p> <p>7. 摆手采用纯正 ABS 工程塑料含件注塑成型，内置长 118mm、直径 8mm 钢芯，揆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两级到位开合防夹手功能；揆手柄套管为硬化铝合金管，管内六角型，ABS 手揆柄伸缩隐藏式拉杆系统，隐藏时跟床尾板平齐。</p> <p>8. 床头尾板整体弧线形设计，内置防撞轮，床头尾板带有便捷床头尾板挂耳装置，稳定可靠。</p> <p>9. 床边护栏系统：一键式床边护栏采用铝合金扶手磷化电泳表面处理，护栏长 1380mm±20mm，高 410mm±10mm，并加设极限保险装置，加厚型开关上下座为钢制材质，抗菌防腐，耐酸碱。</p> <p>10. 脚轮采用 5 寸双面中控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静音耐磨；要求通过 ROHS 环保认证标准，刹车装置镶有锁定开关功能提示键，颜色红绿区分，刹车外部结构采用 ABS 材质内包不低于 4mm 厚钢制刹车装置，刹车强度高。</p> <p>11. 四个点滴架插座，孔径 ≥19mm，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型，固定焊接插入无破裂之忧；另配四个可 360° 旋转引流袋挂钩，也可用于放置输液架。</p> <p>12. 标准配置：</p> <p>1、实木床头尾板 1 付（颜色可选）；2、实木床框 1 对（颜色可选）；3、铝合金护栏 1 对；4、丝杆 2 条；5、5 寸中控轮 4 个；6、ABS 脚踏板 1 个；7、不锈钢输液架 1 个；8、引流袋挂钩 2 个；9、杂物架 1 个；10、餐板 1 个；</p> <p>11、床垫 1 张；</p> <p>(1) 床垫的套子为防水布制作，床垫套防蛀、防腐、防水、透气，带有拉链，便于更换清洗。</p> <p>(2) 床垫套通过“GB/T 4745-2012 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沾水法”测试，防水性能 ≥3 级，具有抗沾湿性能。</p> <p>(3) 材质为高密度海棉和天然机压环保椰棕。</p>		
--	------------------------------------------------------------------------------------------------------------------------------------------------------------------------------------------------------------------------------------------------------------------------------------------------------------------------------------------------------------------------------------------------------------------------------------------------------------------------------------------------------------------------------------------------------------------------------------------------------------------------------------------------------------------------------------------------------------------------------------------------------------------------------------------------------------------------------------------------------------------------------	--	--

		<p>(4) 床垫的厚度为$\geq 8\text{cm}$。</p> <p>(5) 床垫大小要与床面配合。</p> <p>12、实木床头柜 1 个</p> <p>(1) 尺寸：约 $400 \times 400 \times 800\text{mm}$。</p> <p>(2) 材质：整体材质为多层实木板材质，表面光滑、防潮防水，易清洁，耐腐蚀。</p> <p>(3) 两层结构，上层抽屉 1 个，下层柜储物柜子。</p>		
2	手动居家护理床	<p>床位尺寸：$2000 \times 1100 \times 500\text{mm} \pm 50\text{mm}$</p> <p>1. 背部升降：$0-70 \pm 5^\circ$； 2. 腿部升降：$0-45 \pm 5^\circ$</p> <p>技术参数：</p> <p>1. 床体可载重$\geq 240\text{kg}$；高低动态载重$\geq 150\text{kg}$.</p> <p>2. 床母采用 $30 \times 60 \times 1.5\text{mm}$ 矩型碳素钢管焊接。</p> <p>3. 背部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双支撑件一体冲压成型并具有加强筋功能有效转移床板的部分承重于床梁。</p> <p>4. 床面板采用不小于 1.2mm 冷轧钢板，整体模压成型，四角平滑完整，提高床板的强度。</p> <p>5. 金属表面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环氧树脂保护膜+树脂粉末涂层，达到内外防锈。防刮伤、防锈、抗酸碱、耐腐蚀。</p> <p>6. 摆杆系统：撆杆为含油带极限位置双向保护螺杆。采用高强度轴承钢制的螺杆，丝杆万向节采用 45#精钢制成，双重保护。</p> <p>7. 床边护栏系统：一键式床边护栏采用铝合金扶手磷化电泳表面处理，护栏长 $1380\text{mm} \pm 20\text{mm}$，高 $410\text{mm} \pm 10\text{mm}$，配 3.5mm 以上厚冷扎钢板护栏下座。</p> <p>8. 床头床尾采用优质实木板材，表面光滑，色泽柔润，周边规整无黑点，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边角处采用倒圆角设计。</p>	套	304 2550

	<p>9. 恆手采用纯正 ABS 工程塑料含件注塑成型，恆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恆手柄长 90mm，操作半径 180mm；恆手柄椭圆形设计。恆手柄套管为硬化铝合金管，管内六角型，ABS 手恆柄伸缩隐藏式拉杆系统，隐藏时跟床尾板平齐。</p> <p>10. 四个点滴架插座，孔径≥19mm，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型，固定焊接插入无破裂之忧，另配四个引流袋挂钩。</p> <p>11. 标准配置：</p> <p>1、实木床头尾板 1 对（颜色可选）；2、实木床框 1 对（颜色可选）；3、铝合金护栏 1 对；4、丝杆 2 条；5、输液架插座 4 个；6、输液架 1 支；7、引流袋挂钩 2 个；8、餐板 1 个；</p> <p>9、床垫 1 张、</p> <p>(1) 床垫的套子为防水布制作，床垫套防蛀、防腐、防水、透气，带有拉链，便于更换清洗。</p> <p>(2) 床垫套通过“GB/T 4745-2012 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沾水法”测试，防水性能≥3 级，具有抗沾湿性能。</p> <p>(3) 材质为高密度海棉和天然机压环保椰棕。</p> <p>(4) 床垫的厚度为≥8cm。</p> <p>(5) 床垫大小要与床面配合。</p> <p>10、实木床头柜 1 个。</p> <p>(1) 尺寸：约 400×400×800mm。</p> <p>(2) 材质：整体材质为多层实木板材质，表面光滑、防潮防水，易清洁，耐腐蚀。</p> <p>(3) 两层结构，上层抽屉 1 个，下层柜储物柜子。</p>		
--	-------------------------------------------------------------------------------------------------------------------------------------------------------------------------------------------------------------------------------------------------------------------------------------------------------------------------------------------------------------------------------------------------------------------------------------------------------------------------------------------------------------------------------------------------------------------------------------------------------------------------------------------------------------------------------	--	--

3	电动居家 护理床 (核心产品)	<p>床位尺寸: 2000*1200*350/650mm±50mm</p> <p>1. 背部升降: 0-80±5° ; 2. 腿部升降: 0-45±5° ; 3. 整体升降: 350-650mm</p> <p>材质说明:</p> <p>1. 床体可载重≥240kg; 高低动态载重≥170kg.</p> <p>2. 床母采用 30×60×1.5mm 矩型碳素钢管焊接。</p> <p>3. 金属表面采用双重涂层技术: 环氧树脂保护膜+树脂粉末涂层, 达到内外防锈; 经电泳静电喷塑处理工艺。漆粉采用优质漆粉, 防刮伤、防锈、抗酸碱、耐腐蚀。</p> <p>4. 床边护栏系统: 一键式床边护栏采用铝合金扶手磷化电泳表面处理, 护栏长 1380mm±20mm, 高 410mm±10mm, 并加设极限保险装置, 加厚型开关上下座为航空全锌合金材质。配 3.5mm 以上厚冷扎钢板护栏下座。床头床尾采用优质实木, 表面光滑, 色泽柔润, 周边规整无黑点, 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耐腐蚀, 边角处采用倒圆角设计, 床头板带软包设计。</p> <p>5. 采用 24V 直流电机, 扭力最大可达 6000N。四个点滴架插座, 孔径≥19mm, 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型, 另配两个引流袋挂钩。</p> <p>6. 不锈钢双段式点滴架, 直径≥19mm, 结实耐用。</p> <p>7. 标准配置:</p> <p>1、实木床头尾板 1 对 (颜色可选); 2、实木床框 1 对 (颜色可选); 3、铝合金护栏 1 对; 4、电机 3 个; 5、控制手柄 1 个; 6、输液架插座 4 个; 7、引流袋挂钩 2 个; 8、输液架 1 支; 9、餐板 1 个;</p> <p>10、床垫 1 个;</p> <p>(1) 床垫的套子为防水布制作, 床垫套防蛀、防腐、防水、透气, 带有拉链, 便于更换清洗。</p> <p>(2) 床垫套通过“GB/T 4745-2012 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沾水法”测试, 防水性能≥3 级, 具有抗沾湿性能。</p>	套	36	4000

		<p>(3) 材质为高密度海棉和天然机压环保椰棕。</p> <p>(4) 床垫的厚度为$\geq 8\text{cm}$。</p> <p>(5) 床垫大小要与床面配合。</p> <p>11、实木床头柜 1 个、</p> <p>(1) 尺寸：约 $400 \times 400 \times 800\text{mm}$。</p> <p>(2) 材质：整体材质为多层实木板材质，表面光滑、防潮防水，易清洁，耐腐蚀。</p> <p>(3) 两层结构，上层抽屉 1 个，下层柜储物柜子。</p>		
4	电动居家护理床	<p>床位尺寸：$2000*1100*350/650\text{mm} \pm 50\text{mm}$</p> <p>1. 背部升降：$0-80 \pm 5^\circ$； 2. 腿部升降：$0-45 \pm 5^\circ$； 3. 整体升降：$350-650\text{mm}$</p> <p>材质说明：</p> <p>1. 床体可载重$\geq 240\text{kg}$；高低动态载重$\geq 170\text{kg}$。</p> <p>2. 床母采用 $30 \times 60 \times 1.5\text{mm}$ 矩型碳素钢管焊接。</p> <p>3. 金属表面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环氧树脂保护膜+树脂粉末涂层，达到内外防锈；经电泳静电喷塑处理工艺。漆粉采用优质漆粉，防刮伤、防锈、抗酸碱、耐腐蚀。</p> <p>4. 床边护栏系统：一键式床边护栏采用铝合金扶手磷化电泳表面处理，护栏长 $1380\text{mm} \pm 20\text{mm}$，高 $410\text{mm} \pm 10\text{mm}$，并加设极限保险装置，加厚型开关上下座为航空全锌合金材质。配 3.5mm 以上厚冷扎钢板护栏下座。床头床尾采用优质实木，表面光滑，色泽柔润，周边规整无黑点，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耐腐蚀，边角处采用倒圆角设计，床头板带软包设计。</p> <p>5. 采用 24V 直流电机，扭力最大可达 6000N。四个点滴架插座，孔径$\geq 19\text{mm}$，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型，另配两个引流袋挂钩。</p> <p>6. 不锈钢双段式点滴架，直径$\geq 19\text{mm}$，结实耐用。</p>	套	16 3900

	<p>7. 标准配置：</p> <p>1、实木床头尾板 1 对（颜色可选）； 2、实木床框 1 对（颜色可选）； 3、铝合金护栏 1 对； 4、电机 3 个； 5、控制手柄 1 个； 6、输液架插座 4 个； 7、引流袋挂钩 2 个； 8、输液架 1 支； 9、餐板 1 个；</p> <p>10、床垫 1 个；</p> <p>(1) 床垫的套子为防水布制作，床垫套防蛀、防腐、防水、透气，带有拉链，便于更换清洗。</p> <p>(2) 床垫套通过“GB/T 4745-2012 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沾水法”测试，防水性能≥3 级，具有抗沾湿性能。</p> <p>(3) 材质为高密度海棉和天然机压环保椰棕。</p> <p>(4) 床垫的厚度为≥8cm。</p> <p>(5) 床垫大小要与床面配合。</p> <p>11、实木床头柜 1 个、</p> <p>(1) 尺寸：约 400×400×800mm。</p> <p>(2) 材质：整体材质为多层实木板材质，表面光滑、防潮防水，易清洁，耐腐蚀。</p> <p>(3) 两层结构，上层抽屉 1 个，下层柜储物柜子。</p>		
	<p>床位尺寸：2000*1300*350/650mm±50mm</p> <p>1. 背部升降：0-80±5° ； 2. 腿部升降：0-45±5° ； 3. 整体升降：350-650mm</p> <p>材质说明：</p> <p>1. 床体可载重≥240kg；高低动态载重≥170kg.</p> <p>2. 床母采用 30×60×1.5mm 矩型碳素钢管焊接。</p> <p>3. 金属表面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环氧树脂保护膜+树脂粉末涂层，达到内外防锈；经电泳静电喷塑处理工艺。漆粉采用优质漆粉，防刮伤、防锈、抗酸碱、耐腐蚀。</p>		

5	电动居家护理床	<p>4. 床边护栏系统：一键式床边护栏采用铝合金扶手磷化电泳表面处理，护栏长 1380mm±20mm，高 410mm±10mm，并加设极限保险装置，加厚型开关上下座为航空全锌合金材质。配 3.5mm 以上厚冷扎钢板护栏下座。床头床尾采用优质实木，表面光滑，色泽柔润，周边规整无黑点，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耐腐蚀，边角处采用倒圆角设计，床头板带软包设计。</p> <p>5. 采用 24V 直流电机，扭力最大可达 6000N。四个点滴架插座，孔径≥19mm，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型，另配两个引流袋挂钩。</p> <p>6. 不锈钢双段式点滴架，直径≥19mm，结实耐用。</p> <p>7. 标准配置：</p> <p>1、实木床头尾板 1 对（颜色可选）；2、实木床框 1 对（颜色可选）；3、铝合金护栏 1 对；4、电机 3 个；5、控制手柄 1 个；6、输液架插座 4 个；7、引流袋挂钩 2 个；8、输液架 1 支；9、餐板 1 个；10、床垫 1 个；</p> <p>(1) 床垫的套子为防水布制作，床垫套防蛀、防腐、防水、透气，带有拉链，便于更换清洗。</p> <p>(2) 床垫套通过“GB/T 4745-2012 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沾水法”测试，防水性能≥3 级，具有抗沾湿性能。</p> <p>(3) 材质为高密度海棉和天然机压环保椰棕。</p> <p>(4) 床垫的厚度为≥8cm。</p> <p>(5) 床垫大小要与床面配合。</p> <p>11、实木床头柜 1 个、</p> <p>(1) 尺寸：约 400×400×800mm。</p> <p>(2) 材质：整体材质为多层实木板材质，表面光滑、防潮防水，易清洁，耐腐蚀。</p> <p>(3) 两层结构，上层抽屉 1 个，下层柜储物柜子。</p>	套	7	4100
---	---------	---------------------------------------------------------------------------------------------------------------------------------------------------------------------------------------------------------------------------------------------------------------------------------------------------------------------------------------------------------------------------------------------------------------------------------------------------------------------------------------------------------------------------------------------------------------------------------------------------------------------------------------------------------------------------------------------------------------------------------------------------------------------------------------------------	---	---	------

6	气垫	<p>气垫尺寸: 2000*900mm</p> <p>(1) 材质主要是 PVC 布, 包含塑料接头、导气管、进气嘴、布垫、系绳孔、固定带、充气泵、卡扣、四合扣, 按结构不同分为喷气型、波动喷气型、立体波动喷气型, 舒适波动喷气型。</p> <p>(2) 气床垫充气后柔软舒适, 气道循环充气, 床垫表面波动起伏, 具有通风换气、转移身体受力点的优点, 长期使用能起到防治褥疮的作用。</p> <p>(3) 气垫大小要与清单中双摇护理床 2000*900*500mm 尺寸一致。</p>	个	15	226
7	气垫	<p>气垫尺寸: 2000*1100mm</p> <p>(1) 材质主要是 PVC 布, 包含塑料接头、导气管、进气嘴、布垫、系绳孔、固定带、充气泵、卡扣、四合扣, 按结构不同分为喷气型、波动喷气型、立体波动喷气型, 舒适波动喷气型。</p> <p>(2) 气床垫充气后柔软舒适, 气道循环充气, 床垫表面波动起伏, 具有通风换气、转移身体受力点的优点, 长期使用能起到防治褥疮的作用。</p> <p>(3) 气垫大小要与清单中手动居家护理床 1200*2000*350/650mm 尺寸一致</p>	个	10	260
8	气垫	<p>气垫尺寸: 2000*1200mm</p> <p>功能:</p> <p>(1) 材质主要是 PVC 布, 包含塑料接头、导气管、进气嘴、布垫、系绳孔、固定带、充气泵、卡扣、四合扣, 按结构不同分为喷气型、波动喷气型、立体波动喷气型, 舒适波动喷气型。</p> <p>(2) 气床垫充气后柔软舒适, 气道循环充气, 床垫表面波动起伏, 具有通风换气、转移身体受力点的优点, 长期使用能起到防治褥疮的作用。</p> <p>(3) 气垫大小要与清单中电动居家护理床 1200*2000*350/650mm 尺寸一致</p>	个	5	283
		<p>气垫尺寸: 2000*1300mm</p> <p>功能:</p>			

9	气垫	(1) 材质主要是 PVC 布，包含塑料接头、导气管、进气嘴、布垫、系绳孔、固定带、充气泵、卡扣、四合扣，按结构不同分为喷气型、波动喷气型、立体波动喷气型，舒适波动喷气型。 (2) 气床垫充气后柔软舒适，气道循环充气，床垫表面波动起伏，具有通风换气、转移身体受力点的优点，长期使用能起到防治褥疮的作用。 (3) 气垫大小要与清单中电动居家护理床 1200*2000*350/650mm 尺寸一致	个	2	305
---	----	-------------------------------------------------------------------------------------------------------------------------------------------------------------------------------------------------------------	---	---	-----

备注： 上述参数描述中未标注偏差范围的参数要求均为最低参数要求标准，供应商等于或优于参数要求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1) 项目实施

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商品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2) 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3) 项目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5) 付款条件与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有效发票及采购人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

6) 质保期：双摇护理床、手动居家护理床、电动居家护理床床架质保期为五年，易损件质保期3年；气垫质保期3年。

7)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起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供应商维修时，不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供应商承担设备、组件及相关的包装、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应开通售后服务专线电话。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24 个工作小时内赶到现场，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储备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如预计修复时间为一周以上，供应商应提供备用产品给最终用户，同时应告知最终用户预计修复时间；如超过一个月仍未修复，供应商应更换同规格同型号新品给最终用户。

超出质保期的维修，供应商应向最终用户说明产品已过保，告知最终用户备件费，并向最终用户说明备件保修时间及保修方式，征得最终用户同意后再维修，维修中收取的备件费，维修收费应提供发票。

供应商应按新三包规定执行售后服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地址：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以上总金额为：税后合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其中税率为 %，税前总额为：
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乙方在供货时应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二、包装与运输

在设备（包含附件所有附属设备，下同）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包装、运输、安装、安全保障及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否则，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设备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设备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与设备相关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期限及地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

完毕。

四、验收方式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交付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设备安装完毕正常运行且试运营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短缺、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限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保收款账户不存在冻结、失效等影响本合同项下款项收款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款项收付延误、错误、失败等全部后果及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者发票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_____。

3、质保期间乙方维修时，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乙方承担设备、组件及相关的包装、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按照招标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七、技术服务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产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设备或者未按约定安装调试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设备的质量或者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任一情形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质保约定的，或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的，甲方可以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不足以负担的，由乙方补足）；或者选择解除合同，向乙方退货，乙方退还对应设备的全部金额，并承担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责任。

5、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非因甲方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甲方因维权、向乙方追偿等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若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行为，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守约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止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进行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实施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合同业绩资料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 :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招标-2025-31
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方完全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
中标的唯一条件。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招标-2025-31 的招标郑州市金水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3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日历天）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第四部分的货物要求编制此表，表中内容包括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注：各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的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未实质性响应报价要求，投标无效。

五、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等；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差 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八、实施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合同业绩资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